

中 北 大 学

环 境 与 安 全 工 程 学 院

院 教 [2023] 4 号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2023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称“推免”)的健康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工作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本科

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全面负责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工作，成员由科研副院长、副书记、教学科、学生科、科研科、各专业负责人担任，具体工作由教学科负责。

组长：王振荣、王晶禹

副组长：曹雄

成员：张树海、张少明、安崇伟、尉存娟、卢静、韩云山、陈靓、梁泰鑫、秦清风、教指委其他委员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免，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除外）。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按照学校下达我院的推免生总名额，以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为依据，按以下原则分配：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按教育部相关文件，予以推荐。
2. 符合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的，按招收单位文件，予以推荐。
3. 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的学生，等额推免。具体见《本硕（博）

贯通培养计划遴选办法（试行）》。

4. 卓越工程师计划班按照班级人数的 15%分配。其余未占用 15%名额的学生再纳入所在专业进行排名选拔。

5.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名额单列（具体操作细则由体育学院制定并报送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6. 学院按照名额分配，根据专业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推免及备选学生名单，经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推荐名单。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七条 推免遴选办法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以本科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因素，择优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第八条 学业成绩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学业成绩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和获得，其中“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 0.4 分，“实践能力分”上限分值 0.1 分。

1. 学习成绩分：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2. 创新能力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发明专利（授权并转化）、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主创业、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见附表 1，学科竞赛目录见《中北大学 2023 年学科竞赛目录》（教创（2023）05 号），对于未列入中北大学 2023 年学科竞赛目录的竞赛，经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可计相应分值。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遴选指标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见附表 2。

第九条 在校期间有以下情况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参军入伍服兵役者；
2. 具有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
3. 品德优秀者。

第六章 推荐工作与信息公开

第十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同时须提交：（1）经学院教学学科签章的《中北大学本科生学生成绩单》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仅限 PDF 格式，文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命名）；（2）能表明个人“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有关成果与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3）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单复印件。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必要时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公开公示。

第十二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第十三条 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日，无异议后，学院将推免资格名单经学院负责人签章后报送教务处。

第六章 有关管理事项

第十四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经核实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4. 取得推免资格，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者；

第十五条 畅通推免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推免工作在纪委的监督下进行。学生对推免政策或推免工作过程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教学学科提请申诉，学院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提起书面申诉，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院教[2022]1号）同时废止。以往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 1 推免生创新能力分附表

序号	分类	竞赛名称	奖项	绩点加分
1	A+ (超级)	教务处认定的超级赛事	国家级特等奖	0.40
			国家级金奖	0.40
			国家级银奖	0.30
			国家级铜奖	0.20
			省级金奖	0.15
			省级银奖	0.10
			省级铜奖	0.05
2	A (一级)	学院认定清单：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信息技术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0.20
			国家级二等奖	0.15
			国家级三等奖	0.12
			省级/赛区一等奖	0.10
			省级/赛区二等奖	0.05
3	A (一级)	教务处认定的一级赛事	国家级一等奖	0.20
			国家级二等奖	0.15
			国家级三等奖	0.12
			省级/赛区一等奖	0.10
			省级/赛区二等奖	0.05
4	B (二级)	教务处认定的二级赛事	国家级一等奖	0.17
			国家级二等奖	0.12
			国家级三等奖	0.09
			省级/赛区一等奖	0.07
5	C (三级)	教务处认定的三级赛事	国家级一等奖	0.15
			国家级二等奖	0.10
			国家级三等奖	0.07
			省级/赛区一等奖	0.005
6	其它竞赛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O 奖	0.20
			F 奖	0.10
			M 奖	0.05
			H 奖	0.01

注：同一奖项按最高奖计算。

序号	分类	专利、论文等其它项目	附加说明	绩点加分
1	专利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第一单位）	授权并转化	0.10
2	论文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提供检索证明，需答辩确认	0.20
		E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提供检索证明，需答辩确认	0.10
		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提供封面、目录、正文，需答辩确认	0.05
		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	提供封面、目录、正文，需答辩确认	0.02
3	大创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主持人)	需结题	0.2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级(主持人)	需结题	0.1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级(主持人)	需结题	0.01
			总分	不超 0.4

附表 2 推免生实践能力分附表

序号	类别	类别名称	附加说明	绩点分值/次
1	成果类	共青团中央发展部等组织单位授予的各类国家级团体荣誉和表彰	需提供公示文件或证书原件	队长 0.05 分；其他成员 0.03 分
		共青团中央发展部等组织单位授予的各类国家级个人荣誉和表彰		0.05 分
		团省委公示表彰的突出集体		队长 0.02 分；其他成员 0.01 分
		团省委公示表彰的突出个人		0.02 分
2	宣传报道类	团队实践典型事迹被国家级官方刊物、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通讯稿件中仅提供活动图片，不加分	队长 0.05；其他成员 0.03
		个人实践典型事迹被国家级官方刊物、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0.05
		团队实践典型事迹被省级官方刊物、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队长 0.02；其他成员 0.01
		个人实践典型事迹被省级官方刊物、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0.02
		作为第一通讯作者稿件被国家级官方刊物、媒体平台采稿		0.05
		作为第一通讯作者稿件被省级官方刊物、媒体平台采稿		0.02
			总分	不超 0.1

注：1、团队、队长、成员的认定以校团委当年度公示文件和中青校园的注册资料为依据。

2、同类加分项目中认定的各类加分项，按最高等次计分 1 次；两类累计加分不超过 0.1 分。

3、按照要求，只认定大二年度参加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